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钱家营项目”）及同类型的瓦斯利用项目，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投资开发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和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焦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业务，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基于此背景，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与亿扬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亿碳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550 万元（占比 55%），亿扬能源认缴并实缴出资 450 万元（占比 45%）。兆亿碳合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唐山市兆联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联亿”），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已实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兆亿碳合间接持股兆联亿 55%。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推进过程中，各方确认项目实施条件较立项阶段发生变化：实际可利用瓦斯量较初始立项测算有所下降，技术方案需相应调整；配套场外输送管道建设的审批手续暂

未获批，涉及沿线相关方补偿及施工协调，增加建设成本与进度不确定性。

经审慎评估项目后续投入、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为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与亿扬能源、兆亿碳合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兆亿碳合 55%股权转让给亿扬能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60 万元。本次交易系各方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各自经营安排作出的商业决策。同日，三方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就原《投资合作协议》项下合作关系的终止及相关善后安排作出约定。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兆亿碳合总资产 9,967,795.18 元、净资产 9,909,563.16 元、负债总额 58,232.02 元；2026 年 1-9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90,436.8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兆亿碳合、兆联亿提供担保、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463XJ

3、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6幢101室

6、法定代表人：杜虹飞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亿扬能源之间无关联关系

亿扬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1.1 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55%股权以人民币 560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转让价款以丙方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基础，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

1.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及纠纷，无论发生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或之后，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责任发生于甲方持股期间为由拒绝承担。

2.过渡期安排

2.1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从事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如下事项：新增借款、对外担保、股权质押、对外投资、资本支出或超预算工程合同，不得擅自处分该等金额的公司资产、分红、转移项目权益或签署可能增加甲方义务、责任的协议。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或因过渡期内丙方经营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2 甲方继续依法履行现有股东职责，但不再新增项目资金投入。

2.3 过渡期内丙方产生的全部债务、责任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终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公司（甲方）、亿扬能源（乙方）、兆亿碳合（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终止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所有合作关系，任何

一方无需继续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2.除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基于成立、经营、管理丙方而签署的所有协议、函件、会议纪要、承诺等文件均予解除，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文件及原合作关系相互主张权利、要求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项目及股权转让系各方基于项目实施条件变化作出的商业决策。鉴于项目实际可利用瓦斯量低于立项测算、配套场外输送管道建设的审批手续尚未取得，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终止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并退出该项目，以控制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兆亿碳合股权，兆亿碳合及其全资子公司兆联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及纠纷和过渡期债务均由亿扬能源承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经公司、亿扬能源、兆亿碳合三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